故唐律疏議

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隋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廐庫足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

猶爲擅文書
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勑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馬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爲擅

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
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
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
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
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
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及叛若賊有內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

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

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爲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軍用當從給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二左二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

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
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
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
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
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
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
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
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九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
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須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

者謂禁兵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
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
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
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勲分
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
兵馬受勲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
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
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内諸街鋪各

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灌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

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校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人員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胄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員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

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戍得勳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笞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